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戴丞培
電話：02-27712171#1606
電子信箱：vgict@ntut.edu.tw

受文者：電機工程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人字第110080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110年暑假職員辦公時間及暑假補休時間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各單位務必向教師及學生宣導，以免造成洽公不便，影響師生權益，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92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89135號函、97年1月3日台人(二)字第0970003487B號函及98年1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80008454號函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業務需要擴大職員之彈性上班時間，學校職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加服務時間，中午時段如屬服務時間得列為加班時間；至寒暑假期間學校職員上班時間則在前述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下授權學校依權責調整，職員可以加班補休假方式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

二、經107年4月27日簽奉校長核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午休時間修正為30分鐘(中午12時至12時30分)，延長服務時間為30分鐘(中午12時30分至13時，含寒暑假上班日)。總

擬辦

組長 張陽郎

組員 謝靜文 110.6.16

寒暑休總日數為16日(寒休4.5日，暑休11.5日）。

三、本校暑休日數援例為11.5日，補休情形預擬如下：

(一)暑假期間每週五（計有110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統一補休，共計9日。

(二)尚餘2.5日，同仁得經單位主管評估於不影響該單位行政效能之前提下，於暑假補休實施期間之週二至週四安排補休（每週一為共同上班日，不得安排暑假補休），惟各單位每日至少應維持3分之1以上人力。

(三)全校性週五共同補休日，行政單位均須派員到校辦公（輪值人員不得為工讀生），教學單位以不到校辦公為原則，但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請同仁到校辦公，並請填寫週五到校辦公名冊送人事室辦理。上開到校辦公同仁，得於暑假補休實施期間另行擇期安排補休。

(四)本校現行寒暑休總日數為16日，110年1月1日後到職之職員依110年度到職月數比例核給寒暑休日數。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1日計。

(五)計畫案聘任人員（除支援全校性行政事務專任助理外）其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四、另依教育部102年2月27日臺教人（三）字1020023577號函規定，文康活動不得請公假。

五、檢附本校「110年暑假期間同仁週五到校辦公名冊」1份，請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填復表格送人事室。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年度暑假補休日期一覽表

1100610

年月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0年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開始	29 不能補休	30 不能補休			
七月					1 不能補休	2 不能補休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不能補休	7 不能補休	8 不能補休	9 不能補休	10 不能補休	11
	12	13 開學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

1. 依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70003487B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1週及及開學前1週應全日上班。

2. 本校110年度暑假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

3. 暑假補休為11.5天，實施期間為110年7月5日至9月3日止，說明如下：
(1)期間**每週五為共同補休日**(110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共計9天。
(2)尚餘2.5天，除**每週一為共同上班日**，不得排定外，請同仁於期間自行擇定補休。